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2)〔2022〕11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松山湖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东莞市松山湖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东自然资(征地报批)〔2022〕73 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材料。同意你将东莞市大朗镇佛子凹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佛新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2206 公顷(其中耕地 0.0520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.1023 公顷。以上合计 0.3229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(合计 0.3229 公顷)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东莞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212190457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地公告，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

五、请按政策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